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（準備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160001	張○楷	Q******104
〃	46	2552160002	劉○鴻	A******435
〃	47	2552160003	黃○緗	F******840
〃	48	2552160004	王○意	F******142
〃	49	2552160005	賴○誼	G******775
〃	50	2552160006	江○霖	F******395
〃	51	2552160007	鄧○維	L******176
〃	52	2552160008	陳○軒	F******554
〃	53	2552160009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54	2552160010	鄭○元	A******317
〃	55	2552160011	李○君	A******069
〃	56	2552160012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7	2552160013	彭○惠	K******539
〃	58	2552160014	張○維	F******186
〃	59	2552160015	王○	A******149
〃	60	2552160016	游○翔	G******617
〃	61	2552160017	劉○志	N******978
〃	62	2552160018	黃○	T******248
〃	63	2552160019	陳○瑋	A******870
〃	64	2552160020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65	2552160021	方○靜	F******758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